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ETR LAW FIRM

地址：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7楼
Add: 7/f, Bank of Guangzhou Square, No.30, Zhujiang Dong Road,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020)37181333 (共60条线) 传真(Fax): (020)83511836, 83511837
网址(Website): <http://www.etrlawfirm.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第二部分 正文.....	2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12
九、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2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3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履行 登记备案程序情况说明.....	14
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十四、关于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以下承诺：（1）发行构成收购承诺；（2）非现金 资产认购承诺；（3）私募基金备案承诺，及前次承诺的履行情况专项审查 意见.....	17
十五、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7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7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7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8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18
（五）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18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被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专项审查意见.....	18
第三部分 结论	19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1号)、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2010]第33号公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及《投资者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支点科技	指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403 股
认购者	指	符合《投资者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相关人员、西南证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

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1、公司系一家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广州支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2年7月25日。

2、2015年11月10日公司通过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600066548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公司是依法存续的股份公司

1、2016年1月26日支点科技获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050621390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6年8月5日变更经营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33号八楼802之一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获得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050621390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苗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6.4225万元，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

综上，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以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2、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1名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支点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支点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支点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支点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

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广州春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结果如下：

名称	广州春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101000461342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33 号二楼自编 203 之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金控中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9 月 8 日

广州春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支点科技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广州春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手续，备案时间为2017年01月10日，备案编码：SR429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金控中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0月23日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04995）。

经查验，根据广州春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支点科技银行收款回单广东中海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海粤验字（2017）第004号验资报告，其实缴出资额为52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广州春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520万元，已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法人机构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上述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

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等内容。
- 3、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2月27日，支点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银行及西南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以上议案获得所有董事5票全票通过，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2016年12月29日，支点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月19日，支点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以上议案获得所有董事5票全票通过，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不涉及

关联交易，不存在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2017年1月20日，支点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月14日，支点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164,2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银行及西南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同意股数5,164,22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的问题。2017年1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2月4日，支点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164,2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同意股数5,164,225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

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的问题。2017年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4、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02月15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210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实际发生认购资金为4,880,018.46元。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并由验资机构验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支点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82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业务成长性，并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由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1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因公司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接洽了确定的发行对象、重新商谈了股价，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决定对《2016年第

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订。2017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实质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支点科技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是否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银行及西南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之后，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17年2月1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主办券商和银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共同进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签订情况

2017年2月10日广州春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支点科技经平等协商，签署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该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自愿限售安排及支付方式、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

件、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其他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同时约定该协议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关于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中不存在特殊条款，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支点科技或者支点科技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约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支点科技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效力。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宁波新聚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苗青、广州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的承诺书，放弃优先认购权。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可撤销地放弃了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

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情况说明

（一）现有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有1名合伙企业股东，其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分别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已经依《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具体如下：

广州春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月10日办理登记备案，性质为私募投资基金，编号为SR4295，其管理人深圳金控中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3日办理登记备案。

（二）现有股东

本次发行之前，公司现有股东共3人，其中自然人股东1人，机构股东2人，核查信息如下：

1、宁波新聚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新聚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2000362644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298 号 411 室
法定代表人	苗青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经营期限	2023年10月24日

宁波新聚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承诺书，确认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广州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依照其合伙协议，广州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广州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谷慧中，并不负责投资管理，也不收取管理费；广州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管理由合伙人决策，并非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谷慧中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因此，广州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宁波新聚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广州春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需要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十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支点科技自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无需出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十三、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遵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订了《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拟开设银行专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作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支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为：6977682543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海珠中路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下级银行，无签约权）

2017年2月1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4,880,018.46元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动用该笔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支点科技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

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以下承诺：（1）发行构成收购承诺；（2）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3）私募基金备案承诺，及前次承诺的履行情况专项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支点科技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故无需对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以下承诺：（1）发行构成收购承诺；（2）非现金资产认购承诺；（3）私募基金备案承诺，及前次承诺的履行情况发表意见。

十五、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6.82元，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且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且已货币资金缴款，不属于公司为换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广州春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对象出资凭证，并获取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认为本次股

阅发行对象出资凭证，并获取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系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支点科技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广州春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五）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有股票限售安排，限售期为一年，发行对象自愿锁定一年。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在限售期结束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专项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分别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并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支点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投资者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支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ongdong in black ink.

黄永东

承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udong in black ink.

汪旭东

承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uangjie in black ink.

汪黄结

2017年02月22日